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87-07R1

修正案号: 39-8776

一. 标题: 检查与安装释压隔板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00009-00, Issue 001, 所列的波音 787-8 和波音 787-9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09-12, 修正案号 39-18510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00009-00, Issue 00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B787-07,39-8707。

有报告称波音 787 机队中存在释压隔板脱开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当货舱失火时,烟雾和 Halon 灭火剂会进入驾驶舱和客舱,导致无法包容和扑灭火势。为了发现和纠正位于机身下部前货舱与后货舱内的释压隔板脱开现象,颁发本适航指令。

本次改版,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波音 787-9 飞机。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本段(1)和(2)规定的时间内,

第1页共2页

按照波音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00009-00,Issue 001 给出的操作程序,一般目视检查位于 机身下部前货舱与后货舱内的释压隔板是否脱落。

- (1) 对于波音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00009-00,Issue 001 中所列的第 1 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原始版(CAD2016-B787-07,修正案号 39-8707,生效日期为 2016年 5 月 23 日)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检查工作。
- (2)对于波音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00009-00,Issue 001 中所列的第 2 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原始版(CAD2016-B787-07,修正案号 39-8707,生效日期为 2016年 5 月 23 日)生效后 90 天内或者 180 个飞行循环内完成首次检查工作,以后到为准。

首次检查之后的重复检查工作应按照波音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00009-00,Issue 001 中第 5 段 "符合性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释压隔板脱开的故障,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00009-00,Issue 001 的工作步骤,重新安装释压隔板。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